第 四 案：「變關子嶺(含枕頭山附近地區)特定區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、加油站專用區、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)(配合市道172線拓寬工程)」案再提會討論

說　　明：一、本案前經本會108年8月27日第82次會審議通過，決議（略以）:「因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，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否則應再提會討論。」。

二、案經108年10月29日辦理再公開展覽30日，期間接獲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計2件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　　議：一、准照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

二、依變更範圍地籍預為分割結果，部分私有土地遺漏未於公開展覽期間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請工務局補發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舉辦說明會，如無任何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則予以通過，否則應再提會討論。

三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：詳附表決議欄。

附表：再公展及逾再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工程單位研析意見	決議
再1	何○宗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142-4、142-6、142-15地號	1.108年4月18日召開第1次公開展覽說明會，原計畫道路兩邊各拓寬3米。 2.108年11月5日召開再公開展覽說明會，變更為拓寬單邊6米，因此會影響地號142-4、142-6、142-15原拓寬3米，增加徵收面積及拆除到地上建築物。	142-4、142-6及142-15地號拓寬幅度能維持原計畫拓寬，而不拆到建築物，應可達到對人民財產產生最小影響。	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： 1.經查冀箕湖地段木屐寮小段142-4、142-6、142-15現況為鐵皮建築，為餐廳使用，查無建號。 2.考量道路172線整體道路安全，本案採較佳道路線型辦理，以提升行車安全。	准照工程單位研析意見通過。
再2	蘇○森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276、276-1、276-4、276-8地號	受地形影響道路彎四部分，因下山車速頗快，極易發生車禍。	建議相關路段向南調整，彎道取直，以利下山車車輛行車安全。	建議未便採納。 理由： 陳情路段採兩側拓寬，道路線型尚符合公路設計規範。	准照工程單位研析意見通過。